

講道隨筆

願你我也能為主成就大事
路加福音 1:26-38

郭美德主任傳道

1:26 到了第六個月，天使加百列奉神的差遣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（這城名叫拿撒勒），

1:27 到一個童女那裏，是已經許配大衛家的一個人，名叫約瑟。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；

1:28 天使進去，對她說：「蒙大恩的女子，我問你安，主和你同在了！」

1:29 馬利亞因這話就很驚慌，又反覆思想這樣問安是甚麼意思。

1:30 天使對她說：「馬利亞，不要怕！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。

1:31 你要懷孕生子，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。

1:32 他要為大，稱為至高者的兒子；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。

1:33 他要作雅各家的王，直到永遠；他的國也沒有窮盡。」

1:34 馬利亞對天使說：「我沒有出嫁，怎麼有這事呢？」

1:35 天使回答說：「聖靈要臨到你身上，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，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 神的兒子。

1:36 況且你的親戚伊利莎白，在年老的時候也懷了男胎，就是那素來稱為不生育的，現在有孕六個月了。

1:37 因為，出於 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。」

1:38 馬利亞說：「我是主的使女，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。」天使就離開她去了。（和合本）